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促字第36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遠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智衡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趙昕家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足以釋明得向趙昕家請求給付之文件影本（如經兩造簽章之借款契約書等）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借款已屆清償期之文件並釋明之，或提出已依民法第478 條規定催告返還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
三、釋明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（利息不得重複請求利息），請求金額若誤，併請更正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